

中南政法学院新编系列教材

科技法导论

李艳华 李亚伟
吕忠梅 余跃军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科 技 法 导 论

李艳华 李亚伟 著
吕忠梅 余跃军

中国检察出版社

前　　言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现代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国际竞争中的地位与作用,已有诸多著述作了说明。本书将要论及的是科学技术领域的一个新问题——科技与法律,即科学技术活动的规范化、法律化问题。我们将本书定名为《科技法导论》,旨在系统地论述科技法产生和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研究科技与法律相结合的规律。

科技法在我国乃至全世界都是法学领域与科学技术领域相互渗透和交叉而形成的一个新兴的边缘学科,是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现代社会高度法治化的产物。它从产生的那天起,就显示出极强的生命力,也显示出其与传统法学部门显著不同的特点。近年来,我国学者们对科技法也在进行认真的研究,并发表了一批有见地的研究成果。本书主要作者是中南政法学院从事科技法教学和研究的几位青年教师,我们在吸收了以前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了此书。无论是从体系上还是从内容上,本书都有着鲜明的特点:

第一,宏观把握,体系上有所创新。由于科技法是一门边缘性学科,本书力求准确把握科技与法律相结合的基本规律,注重科技法学一般研究体系的逻辑关系,对基本原理、基本制度予以系统的介绍,使读者对我国科技法律的精要,有一全局把握。同时在此基础上,开拓科技法学领域的 new 视野,将国家科技进步、企业科技进步等重大的法律问题,纳入本书的体系中,健全科技法的研究体系。

第二,微观着墨,内容上紧扣实践。在新的研究体系中,特别注重国家在调整科技管理关系和科技权益关系中出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从国家对科技发展的规范与引导的角度,选择重要的科技法律制度、重点案例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探讨和介绍,以启迪

读者。

第三,突出重点,注意与传统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科技法是在传统法律部门和传统法律制度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法学部门,因此,与传统的民法、行政法、刑法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本书从内容到体系,都十分注重这种联系,但又从科技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出发,特别注意突出国家在调整科技活动过程中的主动性特征,由此把握科技法与传统法律部门中的一些法律制度如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的区别,力求使读者了解这些制度在科技法中的地位与作用。在温习传统法律知识的同时学习新的法律知识。

本书共由十二章组成,主要内容通过三个层次来体现:首先,是研究科技法的基本理论,重点讨论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中,科技立法的特殊发展基础及最新立法成就。其次,是讨论我国几项最主要的科技法律制度,特别注意对企业科技进步、技术市场及高技术发展等制度的研究,旨在强调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再次,是探讨了科技法律责任、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问题,特别强调科技法实施的国家强制性,强调科技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以增强读者的科技法律意识。

本书既有创新之意,也就难免有不太成熟乃至不甚妥当之处。我们也深感要将传统的完全隶属文科的法律教育拓展至理工科乃至更广泛的教育领域,非数人、数团体所能胜任,但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向法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开展科技法学的研究时不我待。我们将自己的一些见解呈现给读者,旨在为繁荣我国的科技法学贡献一份力量,更希望得到同仁、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由吕忠梅、李艳华负责大纲的编写、统稿和定稿工作。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李艳华:第1、2、4、7、12章。

余跃军:第3、5、8、9、10章。

吕忠梅、李亚伟:第6、11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科技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科技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科技法的基本原则与渊源	(14)
第四节 科技法律关系	(23)
第二章 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立法	(31)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31)
第二节 科技政策	(37)
第三节 科技立法	(43)
第四节 科技进步法	(48)
第三章 科技管理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科技组织管理制度	(59)
第二节 科技计划管理制度	(65)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制度	(69)
第四节 科技人员管理制度	(76)
第五节 科技经营管理制度	(84)
第六节 科技物资管理制度	(90)
第七节 科技情报管理制度	(95)
第八节 科技奖励制度	(100)
第四章 企业科技进步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企业科技进步与法律调节	(108)
第二节 企业科技进步的相关立法	(117)
第三节 企业科技进步管理制度	(122)
第四节 企业科技进步行为调整制度	(128)
第五章 专利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专利概述.....	(132)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3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139)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144)
第五节	专利的审查与批准.....	(148)
第六节	专利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1)
第七节	专利侵权与专利保护.....	(153)
第六章	技术合同制度.....	(15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5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6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71)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177)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180)
第七章	技术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技术市场概述.....	(185)
第二节	技术市场的管理原则与机构.....	(190)
第三节	技术市场的经营管理.....	(193)
第四节	技术经纪管理.....	(196)
第八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210)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13)
第三节	计量法律制度.....	(216)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法律制度.....	(220)
第九章	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贸易的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国际科技合作.....	(22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和形式.....	(234)
第三节	许可证协议.....	(236)
第十章	高技术发展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高技术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244)

第二节	原子能法律制度	(246)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52)
第四节	集成电路的法律保护	(258)
第五节	高科技开发区立法	(260)
第十一章	科技法律责任	(263)
第一节	科技法律责任概述	(263)
第二节	科技行政责任	(267)
第三节	科技民事责任	(274)
第四节	科技刑事责任	(282)
第十二章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	(286)
第一节	科技争议	(286)
第二节	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	(290)
第三节	科技争议的协商、调解和行政解决	(295)
第四节	科技争议的仲裁解决	(300)
第五节	科技争议的诉讼解决	(305)

第一章 科技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科技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科技法的萌芽

人类历史上,通过法律的形式对技术活动以及由这种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是从奴隶社会开始的。基于人类社会早期,氏族内部产生的那些调节技术活动的社会规范,奴隶制社会中的人们已逐渐认识到某些技术规范对生产、技术发展的重要性,一些国家开始对某些与生产、生活有关的技术规范作出一些简单的规定。发展到封建制社会,有些技术规范甚至成为当时人们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法律与科学技术也由此建立起了最早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法律对以下技术活动或由这些活动所引起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上:

(一)对医疗活动的调整

《汉穆拉比法典》中已出现了与外科手术相关的规定,如规定不同类型手术收费的金额,而且把收费同手术的性质及手术的成功性联系起来,并规定了对手术失败的处罚方式。在古代中国,行医治病是一门重要的专门技术职业,国家制定有严厉的医药律令,惩处医疗事故和欺诈现象。如《唐律》中规定:“其故不如本方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虽不伤人,杖六十。即卖药不如本方杀伤人者如之。”

(二)对工程营造技术活动的调整

随着工程技术日益发展,一些古代国家开始把这类技术活动,

用法的形式予以规范。如《汉穆拉比法典》就有关于建筑师、造船工技术责任的规定。在古代中国，战国时代的《考工记》、宋代的《营造法式》及清初的《工程做法》等都是营造活动的直接产物。从其内容和所起的作用来看，实际上是带有法令性质的专书，属于特殊的官定条例或规范。

(三)对手工业技术活动的调整 古希腊雅典的梭伦立法，明确规定奖励外地工匠移居雅典，提倡公民学习手工技术。在古代中国，秦律中的工律、均工、工人程以及保存在《秦律杂抄》中的有关条款，成为最早的手工业法规。唐、明清各代均有许多涉及手工业技术管理的政令和法规。

(四)对其它科学的研究活动的调整。古代许多国家早就开始注意根据一定的科学观察和社会实践来编制历法，安排节气，从而使法律对天文学研究活动的调整具有了一种典型意义。在古代中国，从秦朝开始，历法被纳入法的范畴，成为法的渊源之一；历代王朝都把颁布历法视为至上皇权的象征，造历、习历成为一种专有的权力，违者必究；研究成果稍有疏忽，亦要兴责问罪。

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延继存在的古代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自然经济和狭隘、受压制的思想意识，决定了当时不可能也无必要创制出以科技活动为调整对象的专门法律，上述所涉及到的法律对四个方面的调整，我们只可能在大量的其它法律的间隙中才能找到它们的痕迹，因此，我们称之为科技法的萌芽。

二、战前科技法的产生与变化

从 17 世纪始，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科技法发达史上，出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演变：一方面产生了以科技活动为专门调整对象的真正意义上的科技法，另一方面科技法以量变的形式开始向成熟过渡。这个时期科技法的发展可分为二个阶段：

(一) 科技法的产生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不仅把社会历史推向前进，同时也

拉开了近代科学技术的帷幕,使之从神学的桎梏中开始真正解放出来,尤其是18世纪后叶,以蒸汽机的发明为代表的第一次技术革命,使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的社会功能得到了充分显示,技术与科学之间的接触不断增加扩大。在这些背景之下,资产阶级国家开始注意用行政手段干预科技活动,建立起某些适合科技发展的制度;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技术权益作为私人财产如何进行保护的问题也被提到了议事日程,于是产生了专利法。专利法的产生在科技法发展史上是一次重大的转折,标志着真正的、有现代意义的科技法的诞生,表明国家对科技活动从间接调整开始转向直接调整表明以往零星、散碎的科技法律规范,已开始变为以科技活动为调整对象的、专门性的科技法了。

英国是最先建立或出现这种新的法律制度的国家,1624年他们正式颁布了技术垄断法,也即后来的专利法。接着,美、法、荷等国家相继沿用了英国专利法的制度与原则,先后制定了本国的专利法。

(二)科技法的演进

19世纪末,直至二战以前,随着许多科学基本理论获得重大突破,导致了以电力的发现和应用为表征的第二次技术革命;科学技术研究从少数人的业余爱好、个体劳动,向集体的共同劳动转变,开始成为一种职业,一些专门性的研究机构因此纷纷建立;科学技术较为发达的国家,在日益扩大的国际市场中,科技输出也占有越来越重的地位。在上述背景之下,科技法的发展在某些方面加快了步伐。

一方面,表现在少数科技相对较发达的国家,开始试图通过立法形式,确保国家对科学技术事业的组织管理,提高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地位,为科技进步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如美国在19世纪后期,为发展农业科技,就曾先后颁布了《莫里尔法》、《哈奇法》等。

另一方面,表现在科技成果保障这一单方面的制度成为这一时期科技立法的主调。一些国家纷纷在根本大法中增加鼓励科学

研究的内容,为科技知识产权制度确立了宪法基础;正式、系统、全面的专利法纷纷问世,至1925年已有73个国家制定了专利法,并以英、美、法、德为代表,形成了西方四种各具特色的专利体系;国际法领域中,旨在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条约不断增加,如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

然而,综合起来讲,这一时期的科技法,由于立法内容多局限于技术成果保障这一方面,由于尝试对科技活动通过立法进行组织、管理的国家数量十分有限,影响不大,也由于存在于少数科技发达国家中的知识产权制度,仍没有被更多的国家重视,未提高到国家立法日程上,因而可以说,二战以前的科技法仍然是在以往基础上继续着量变的过程,是以量变的形式向成熟阶段的科技法过渡的过程。

三、战后科技法的独立发展

科技法真正从不成熟发展到成熟,并与其它部门法呈现出分离趋势,是从二战后,尤其是从战后60年代开始的。这个时期,科技法不仅在量的增长上有了长足的发展,而且也发生了质的飞跃,表现出一种独立发展的势头。

(一)科技立法成为各国立法的重点

战后,各国一改战前科技立法只是其它立法,诸如民事、经济、行政等立法附属物的状况,使各种科技法规在法律体系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如原联邦德国,战后制定的与科学技术有关的法规约有2000多件,占所有法律总数的70%左右。战后日本为推行“技术立国”的政策,科技立法受到了特别的重视,据统计,仅战后三十年内,就颁布了一万多项经济技术法规。1981年出版的《科学技术六法》汇编本中,选收的较重要的法律文件就有242件。

(二)采用“委托立法”的形式加快科技立法的频率

战后,随着科技的发展与推广应用,面对日益扩大的、复杂的科技社会关系,一味采取传统的立法方式难以适应新情况的出现,

各国的科技立法开始注重采用“委托立法”的方式，由国家把某些立法权限授予政府行政部门，委托其进行有关科技立法以缓解立法任务，并使科技立法在时间上达到高效率，以适应科技社会关系千变万化的要求。

（三）把科技立法当作一个整体综合考虑

1. 此期各国科技立法的内容，出现“百花齐放”的新格局，许多重要的科技社会关系被纳入了法律调整的范围。如国家确保对科技事业进行有效组织与管理的法律、提高科技工作者社会地位的法律、促进成果转化的法律及扼止科技负效应的法律等，均成为此期科技立法的内容。

2. 一些国家制定或开始考虑制定带有综合性的科技基本法。这些法律由于是对各该国科学技术事业的一些根本性、方向性问题做出的规定，从而构成了该国科技单行法规的基础，使科技法形成一个完整、统一的体系。这方面的立法可见英国的《科学技术法》、美国的《国家科学技术政策、机构和优先目标法》等。

3. 一些国家开始把国内科技立法置于国际背景之下加以考虑，使科技立法由国内封闭型向兼对国际开放型的方向发展。

（四）注意科技法制与整个社会法制的协调。

科技法制包括两个方面的协调，即内部的协调、内部与外部法制环境的协调。战后，尤其是60年代，科技立法工作者在科技立法时，不仅集中于科技法内部的相互协调上，而且考虑国家整个法制建设，对其它系统与科技社会关系相关的因素也加以重视和考虑。与此同时，注意科技立法与执法、司法、守法等诸环节的衔接，拓宽科技争议法律解决的途径，从而使科技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时值今日科技法正向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独立有机整体的方向不断发展。

第二节 科技法的概念

一、科技法的含义与特征

(一) 科技法的含义

科技法就是科学技术法的简称。科技法在当代世界各国虽多有采用，但国外学者尚无明确、统一的定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86年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指南》中曾对科技法作了如下表述：“所谓科技法，指的是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表述有一个最大特点，就是从调整某一社会关系领域的法律规范类别的角度来定义科技法。

一般意义上来说，科技法当然是要调整科技活动领域中的社会关系，但是科技活动领域是个十分广阔的社会活动领域，严格地讲，我们不能说科技法调整因科技活动引起的全部社会关系。目前来看，科技活动领域内的社会关系，有的主要由科技法调整，如与科技的研究、开发以及科技成果的享有、使用、转让等有关的社会关系；有的则由科技法和其它部门法共同参与调整，如有关科技领域的劳动工资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等；有的则由其它部门法调整，科技法本身不参与调整，如科技领域内的犯罪所引起的社会关系，只能由刑法去加以调整。由此，我们认为：科技法虽然要调整科技活动领域内的社会关系，但并不是科技活动领域内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由科技法调整。当前情况下，科技法只调整科技活动领域内一些特定的社会关系。

具体来讲，我国科技法是国家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而制定的专门调整科技活动领域中的科技管理关系和技术权益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科技法的特征

科技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

国家直接干预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新兴的特殊法律部门。它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1. 调整范围特定。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活动领域内特定的社会关系，调整科技发展的宏观协调管理关系和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推广使用过程中的协作管理关系及技术权益关系。

2. 调整方式独特。科技法通过国家组织、管理、推动、引导或指导的方法，促进科技成果的开发与应用，在内容上较多地采取了肯定、鼓励、奖励合法行为的方式来调整科技领域中的社会关系。这主要是因为科技立法的宗旨是要促进科技的健康发展和对科技成果的合理使用，为达此目的，需要调动各种有利于科技发展的因素，科技法自然应以鼓励为主，而不应以过多的制裁相协迫。尤其科学研究，应该是自由度最大的领域，法律应更多地保护科研的自由而不是限制自由，也正因为如此，科技法律规范大多具有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3. 集中反映了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科技法作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作为国家经济与科技、科技与现实社会的中介当然要反映国家的意志。但是科技法更应充分反映科技发展本身的特有规律。这一点，我们从科技法的许多具体内容中都可看到，如关于核装置安全保障的规定、关于生命工程和人类优生的规定、对重组DNA的控制等方面立法、关于技术规范的法律化等等，这些实际上是对客观规律现有认识的反映。也正因为如此，科技法的许多内容都具有客观性和可继承性，因而许多成功的科技立法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二、科技法的调整对象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是科技活动领域社会关系中特定的一部分，即调整科学技术发展的宏观协调管理和科技活动中所发生的协作管理及技术权益关系。综合起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 调整科学技术发展的宏观协调管理关系

所谓科学技术发展的宏观协调管理关系,就是国家在对社会生产各部门,包括能源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交通技术、原材料技术、国防技术、农业技术、电子技术和新兴技术、高技术和其它技术等科学技术事业,进行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的活动中发生的关系,统称为协调管理关系。

宏观协调管理关系,实质上是一种科技行政管理关系,它产生于国家实施科技管理职能的过程中,体现着国家权力在科技领域中的运用。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它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科技进步法》明确规定国家科委负责全国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这是我国目前关于国家科技工作领导体制的最新的法律规定。国家科委依照授权制定并实施的行政性科技法规、规章,就构成了科技法的主要内容。

科技法对科技行政的调整,主要包括:

确定国家科技行政管理机关和各综合经济、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地方科技主管机关的法律地位及其职权和活动规则。

确定科学技术管理体制和范围;

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政策、原则和方针;

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任务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确定研究开发机构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

规定科技行政管理活动的程序和制度;

规定科技经费、科技税收、科研设备物资、科技成果等管理的配套措施;

确定国家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机关,及其研究开发机构的经

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调整与宏观协调管理有密切关系的科技协作管理关系

所谓科技协作管理关系,是指不同的开发机构、不同的科技领域之间在研究、开发、服务及其成果推广应用中因协作而发生的管理关系。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建立起的各种经济科技联合体,包括三个层次:一是科研机构、科技组织之间的联合;二是科研机构、科技组织、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之间的联合;三是地区之间、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科技联合。这些横向的科技协作关系,一般都要通过科技联营合同、协议或章程的形式固定下来,由科技法与经济法共同调整。

(三)调整科技组织内部的科技管理关系

所谓科技组织内部的科技管理关系,是指调整作为科技活动“细胞”的科研院所及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家对科技活动的管理最终要落实到科技组织,科技组织的状况直接影响到国家科技的管理状况。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改革科技组织的管理方式。围绕这个中心,对科技组织与科技人员的关系,就需要在法律上予以规定:确认科技组织与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赋予科技人员参加科技活动和进行民主管理的权利,赋予科技人员广泛的经济权利,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四)调整科技活动中的技术权益关系

技术权益,是当事人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总和。精神权利是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和创造性劳动不可分离的身份权、荣誉权。经济权利是使用、转让技术成果能获得物质利益的专利权、专利实施权、专利申请权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转让权。

技术合同制度是技术商品化的法律制度,是联系科研与生产的纽带。技术合同是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现技术使用价值的一种法律形式,是科技法律的一个重要